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9,399	105,145
銷售成本		(27,479)	(100,876)
(毛損) 毛利		(8,080)	4,269
其他經營收入		114	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9)	(2,835)
行政及經營費用		(12,095)	(12,717)
經營虧損	4	(21,910)	(11,186)
融資成本		(925)	(5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00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22,835)	(9,703)
每股虧損	6		
基本		(5.79港仙)	(4.3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	642	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116	10,519
遞延成本	7	579	808
		<u>11,337</u>	<u>11,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154	19,563
應收貿易賬款	8	10,310	8,585
應收票據		—	2,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5,255	6,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11	1,614
		<u>36,330</u>	<u>38,9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10,179	14,8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4,636	18,37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359	3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	33,651	25,870
		<u>58,825</u>	<u>59,459</u>
流動負債淨額		(22,495)	(20,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58)</u>	<u>(8,521)</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4,484	44,838
儲備		(15,929)	(53,829)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11,445)	(8,99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87	470
		(11,158)	(8,52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改動已作追溯性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運用公平價值模式對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入報表扣除而及後產生重估增值，則以過往已扣除減值為限之增值部分將計入收益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期間，根據原先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而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之基礎而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刪除透過出售而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之基礎而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基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然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不會對過往期間之溢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之責任－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0,745</u>	<u>85,243</u>	<u>5,199</u>	<u>18,724</u>	<u>3,455</u>	<u>1,178</u>	<u>19,399</u>	<u>105,145</u>
分類業績	<u>(4,966)</u>	<u>5,748</u>	<u>(4,301)</u>	<u>(2,813)</u>	<u>(4,009)</u>	<u>(4,213)</u>	<u>(13,276)</u>	<u>(1,278)</u>
不可攤分之收入							114	97
不可攤分之支出							(8,748)	(10,005)
經營虧損							(21,910)	(11,186)
融資成本							(925)	(5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00
期內虧損							<u>(22,835)</u>	<u>(9,703)</u>

地區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日本	11,765	63,550
北美洲	826	10,099
中國	4,220	26,470
歐洲及其他	2,588	5,026
	<u>19,399</u>	<u>105,145</u>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成本攤銷	281	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	2,326	3,604
融資租賃承擔	122	54
	<u>2,729</u>	<u>5,512</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內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u>(22,835)</u>	<u>(9,70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94,503,467	224,192,000
就供股事項重列每股虧損之影響	—	(1,126,593)
計算每股重列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394,503,467</u>	<u>223,065,407</u>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及供股事項作追溯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內之營業額為19,3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1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主要原因為流失一部份主要客戶所致。利潤收窄及主要客戶減少訂單，產生期內之毛損8,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4,26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例如矽鋼及銅)之價格大幅上升以及競爭激烈所致。每股基本虧損增至5.79港仙(二零零四年：4.35港仙)。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器製造服務(「EMS」)。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環節回顧如下：

電器產品

電器產品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減少87%，主要是由於一名主要客戶之製造協議合約期滿所致。於專業音響及音響設備之市場中，本集團已成功獲得新客戶之訂單，預計此項業務之銷售額將逐步改善。

換能器及變壓器

換能器及變壓器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72%，主要是由於售價下調及同業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件、模具及其他產品。

就地區劃分而言，日本市場仍然為主要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中國市場。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製造專業音響、音樂器材及擴音系統業務之EMS環節。為加強此環節之支援，本集團會繼續招聘來自電子業之管理層及專業人員，務求能專注發展新業務，提高競爭力。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原設計製造商家居電器產品。

本集團致力加強工程支援及客戶服務，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從而抵銷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會透過控制行政及企業成本，致力提升經營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供股事項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中期貸款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為34,2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234,000港元)，而資產虧絀約為11,4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資產淨值12,905,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2%(二零零四年：95%)，而二零零四年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則為141%。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極為輕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0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及市況而釐定。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飯堂、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高水平而符合其股東利益之企業管治，及付出相當努力確認及制定其最佳實務。

董事會認為，除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羅偉承先生現時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亦能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全部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企業融資、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劉基穎先生及梁惠娟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潤康先生、朱展帆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